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774號

原告 許百元

被告 京金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采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前於民國106年12月3日在桃園旅展購買被告之三天二夜馬祖自由行，原計畫於000年0月00日出發並繳費訂金新臺幣（下同）12,000元，惟因COVID-19（即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故而無法成行，然被告既不讓展延期限使用亦不讓退費，爰以起訴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返還訂金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前揭主張相符之購買聯單、歐瑪假期團費請款單、交通部觀光局112年9月11日觀業字第

01 1120921122號函、交通部觀光局旅遊糾紛調處會議紀錄、中
02 華民國旅遊業品質保障協會112年8月29日旅品字第
03 1120080851號函、簡訊截圖、新北市政府112年10月16日新
04 北府法消字第1122042792號函、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
05 護官申訴案件處理紀錄、國內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等件為
06 證（見本院卷第19至33、77至80頁），足堪信為真實。至被
07 告法定代理人雖以書狀辯稱原告應賠付被告手續費云云，然
08 依其所述，其抗辯之取消日期早於預定日期，與常情不符，
09 而經本院於113年4月30日請被告就前開自行陳報與常情不符
10 之時間序為說明，並請被告就其抗辯原告有多次預約後取消
11 之情形提出客觀事證，且請被告說明被告得向原告收取「取
12 消費」之法律上或契約上依據，及說明「取消費」金額計算
13 之依憑，並應提出相關資料，該函文已於113年5月3日送達
14 被告公司登記地址及被告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等情，有本院
15 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5至117頁），然被告經合
16 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亦未就前開抗辯提出任何書狀
17 以證其言，是本院尚無從就卷內事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18 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9 1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30日（見
20 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
2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4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
25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26 為假執行。

27 四、本件事證已徵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8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30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且依同
31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01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預付
06 合 計	1,000元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徐宏華